

证券代码：839560

证券简称：中环检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宋国清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西安查德威克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查德威克”）部分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拟向宋国清出售我公司持有查德威克部分的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 2,250,0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和成交金额二者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为26,697,127.63元，期末资产总额为34,345,376.8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查德威克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99,834.73元，期末资产总额为5,150,204.16元。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标准，亦不存在12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公司持有西安查德威克辐射技术有限公司部分的股权》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宋国清因故未出席会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要查德威克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宋国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关联关系：交易对手为本公司董事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西安查德威克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70 号陈家庄商住楼 1 号楼 210006 室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属在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查德威克的净资产价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宋国清出售公司持有查德威克部分的股权，本次出售的交易总额为现金2,550,000.00元人民币。协议经双方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